

证券代码：002852

证券简称：道道全

公告编号：2025-【025】

##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，会期半天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25 年 4 月 11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：2025 年 4 月 11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 9 栋 10 楼综合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2 人，代表股份 149,448,4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483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30,705,1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992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3 人，代表股份 18,743,2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491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56 人，代表股份 15,831,1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025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4,387,9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82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2 人，代表股份 1,443,2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6%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明亮先生、吴康林先生、李小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360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2%；反对 72,5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；弃权 1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743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51%；反对 72,5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82%；弃权 1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6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360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2%；反对 72,5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；弃权 1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743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51%；反对 72,5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82%；弃权 1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6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360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2%；反对 72,5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；弃权 1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743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51%；反对 72,5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82%；弃权 1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6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357,9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4%；反对 75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3%；弃权 1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740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81%；反对 75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3%；弃权 1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6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267,7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1%；反对 75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3%；弃权 10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650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83%；反对 75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3%；弃权 10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64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247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6%；反对 95,3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8%；弃权 10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630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13%；反对 95,3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23%；弃权 10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64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267,7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1%；反对 75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3%；弃权 10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650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83%；反对 75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3%；弃权 10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64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267,7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1%；反对 75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503%；弃权 10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650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83%；反对 75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3%；弃权 10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64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237,0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5%；反对 105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9%；弃权 10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619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644%；反对 105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92%；弃权 10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64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236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2%；反对 106,3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2%；弃权 10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619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618%；反对 106,3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17%；弃权 10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64%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339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9%；反对 87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8%；弃权 2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721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99%；反对 87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55%；弃权 2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5%。

#### **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180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9%；反对 106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0%；弃权 16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563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94%；反对 106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98%；弃权 16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08%。

#### **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302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4%；反对 72,7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7%；弃权 7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685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87%；反对 72,7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95%；弃权 7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17%。

#### **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268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8%；反对 72,3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4%；弃权 10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651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52%；反对 72,3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70%；弃权 10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78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徐烨律师、成宓雯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